

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十届四次监事会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10 月 17 日以电话和电邮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5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5 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审议并形成以下决议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会议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）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此公告。

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